

要求嚴肅處理議會粗暴行為

背景：

1. 2015年5月5日，當區議會進行討論政改議題時，一位屢次違規插咀搗亂的張姓議員又突然高聲指罵一位在發言中的陳姓女議員，引致場面混亂，主席無奈只能宣佈暫時休會，以圖平息。可惜恢復會議後，該名張姓議員又違規高聲阻擾嚴天生發言並語帶侮辱嚴天生的言詞。而一些議員更用粗口、「跛」等歧視字句作人身攻擊！

這次並非偶發事件！早在2014年開始，這種蓄意「滅聲」行為已多次發生和越趨激烈！

2. 非常遺憾，我們曾於2014年9月2日的區議會大會議程中提交文件，要求討論屯門區議會的粗暴和利益衝突等行為問題，但主席竟然拒絕納入議程。終於，這種粗暴行為的歪風，更趨嚴重！
3. 環顧2014年以來，不論是區議會大會，或是6個專責委員會，都存在這種粗暴行為！但主持會議的主席從來沒有按會議常規提出嚴厲的警告或譴責，只是以暫時「休會」的手法，草草處理了事！不但沒有改善問題，反之更縱容該些議員更目無法紀，恣意搗亂議會運作。人數已增加至四、五位之多！
4. 以下是近兩年發生粗暴行為，需被迫短暫休會、停止會議或出現混亂情況的事件。其中8次事件，都是與該位張姓議員有關：

	會議日期	會議
1.	2014年3月21日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2.	2014年5月20日	社會服務委員會
3.	2014年8月8日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4.	2015年1月6日	區議會大會
5.	2015年1月9日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6.	2015年2月13日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7.	2015年3月3日	區議會大會
8.	2015年4月13日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
9.	2015年4月14日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10.	2015年5月5日	區議會大會

動議：

屯門區議會大會及各專責委員會主席應按區議會議事規則第50條，將蓄意違反議事規則的議員，在經被勸喻或警告無效後，驅逐出會議室外，保障會議得以順利進行！

動議人：嚴天生

簽名：

和議人：江鳳儀

簽名：